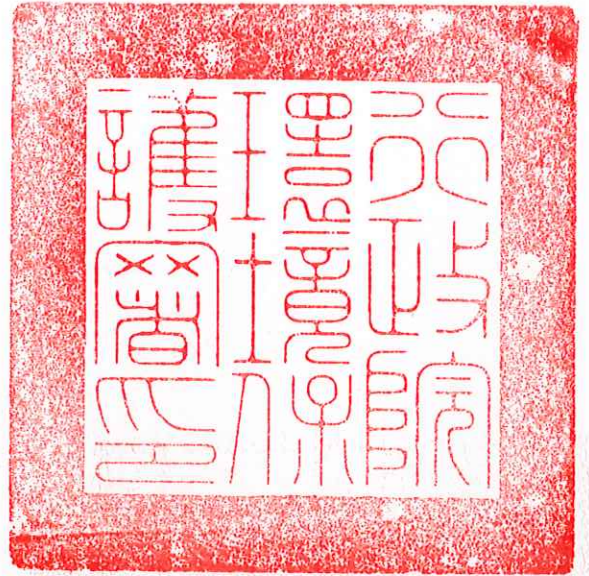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4600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水中氨氮檢測方法－氨選擇性電極法（NIEA W446.53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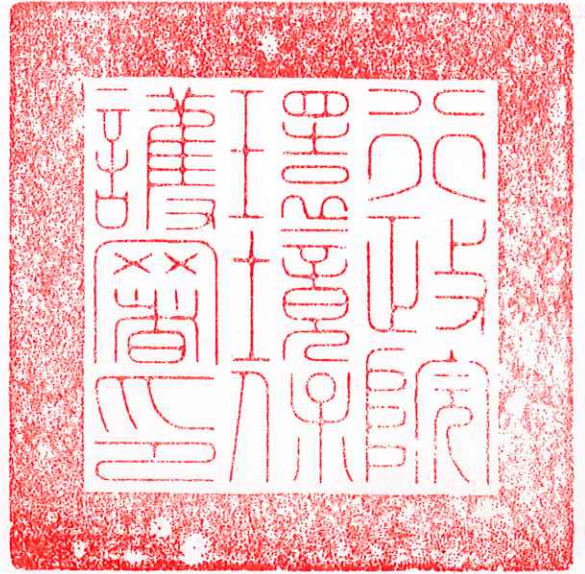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張子蔽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4634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氨氮檢測方法－氨選擇性電極法（NIEA W446.52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。

署長張子敬

裝

訂

線